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2,17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收入增加約54.6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2,1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98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3,186,000元，即增加約54.6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2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2,172	78,986
銷售成本		<u>(109,957)</u>	<u>(71,672)</u>
毛利		12,215	7,31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4	940	(1,6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944)	(3,1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4)	(6,533)
研發開支		(1,290)	(3,421)
融資成本		<u>(434)</u>	<u>(3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	(7,862)
所得稅開支	5	<u>(980)</u>	<u>(58)</u>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u>(47)</u></u>	<u><u>(7,92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u>(0.01)分</u></u>	<u><u>(1.56)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31	1,926
遞延稅項資產		570	285
應收借款		—	—
		<u>2,201</u>	<u>2,2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4	6,1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9,881	78,34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37	5,269
合約資產		2,099	2,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4	15,594
		<u>129,125</u>	<u>107,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4,976	33,230
合約負債		181	351
銀行借貸		28,481	28,828
		<u>83,638</u>	<u>62,409</u>
流動資產淨額		<u>45,487</u>	<u>45,5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688</u>	<u>47,735</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2,967)	(2,920)
權益總額		<u>47,688</u>	<u>47,73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實收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3,767	(118,023)	47,735
本期虧損	<u>-</u>	<u>-</u>	<u>-</u>	<u>(47)</u>	<u>(47)</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0,655</u>	<u>101,336</u>	<u>13,767</u>	<u>(118,070)</u>	<u>47,688</u>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3,767	(111,517)	54,241
本期虧損	<u>-</u>	<u>-</u>	<u>-</u>	<u>(7,920)</u>	<u>(7,920)</u>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0,655</u>	<u>101,336</u>	<u>13,767</u>	<u>(119,437)</u>	<u>46,3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70)	44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	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40)	(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80)	2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594	15,3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814	15,58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執行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及地域資料。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114,001</u>	<u>71,666</u>	<u>8,171</u>	<u>7,320</u>	<u>—</u>	<u>—</u>	<u>122,172</u>	<u>78,986</u>
分部業績	<u>3,600</u>	<u>3,073</u>	<u>(1,113)</u>	<u>(8,590)</u>	<u>—</u>	<u>—</u>	<u>2,487</u>	<u>(5,517)</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173	113
未分配開支							<u>(1,727)</u>	<u>(2,4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33</u>	<u>(7,862)</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5,946</u>	<u>72,592</u>	<u>11,402</u>	<u>15,651</u>	<u>1</u>	<u>—</u>	<u>117,349</u>	<u>88,243</u>
未分配資產							<u>13,977</u>	<u>21,901</u>
資產總額							<u>131,326</u>	<u>110,144</u>
分部負債	<u>74,701</u>	<u>53,628</u>	<u>8,225</u>	<u>8,781</u>	<u>712</u>	<u>—</u>	<u>83,638</u>	<u>62,409</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11	21
匯兌收益淨額	97	23
銀行利息收益	52	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56	(1,791)
其他	24	—
	<u>940</u>	<u>(1,68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65	58
遞延稅項	(285)	—
	<u>980</u>	<u>5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一般企業(二零二四年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二零二四年：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6. 本期虧損

本期虧損已經扣除：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u>292</u>	<u>394</u>
---------	------------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儲備

除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20,000元)，以及本期已發行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二四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103	88,6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22)	(10,270)
	<u>99,881</u>	<u>78,34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4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2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4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28,000元)。

除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1,461	70,159
91至180天	2,046	—
超過180天	6,374	8,185
	<u>99,881</u>	<u>78,344</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5,136	25,9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840	7,268
	<u>54,976</u>	<u>33,230</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9,843	21,30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88	2,337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510	1,391
超過三年	1,295	930
	<u>45,136</u>	<u>25,962</u>

I. 運營回顧

1. 運營業績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4,0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66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9.07%。於本報告期內，該業務保持良好的勢頭，主要的老客戶訂單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顯著，上半年交付訂單同步實現增長，從而促進了該業務收入大幅增長；(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1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2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1.63%。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間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間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於本報告期內，受宏

觀經濟情勢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影響，本集團面對巨大壓力，積極開拓客戶市場，提高項目交付效率，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實現了一定的增長，但是由於去年同期的基數較低，本期的收入規模仍然不夠理想；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四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目前正在尋找其他合適電商服務商機，以待支持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輸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2,1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98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3,186,000元，即增加約54.68%。

(iii)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83% (二零二四年：7.88%)。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落實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完善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控制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開發高毛利率的優質客戶銷售，以改善毛利率，但受限於本報告期內部分業務訂單採購成本上升、相對較低毛利率的主要客戶訂單增長等因素，導致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略有下降；(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0.19%(二零二四年：22.77%)。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期間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受益於對負責該業務項目實施的技術人員規模壓縮，進而實現項目成本投入的有效縮減，在該業務收入略有增長的同時，促進了毛利率的提升。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二零二四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毛利率約為10.00% (二零二四年：9.26%)。

(iv) 本期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73,000元)。於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收入增長明顯，毛利率略有下降，且費用開支有所增長，故相較上年同期，該分部溢利增幅不大；(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1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90,000元)。於本報告期內，該業務的分部虧損大幅縮小，主要原因是(a)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壓力，本集團積極開拓客戶市場，提高項目交付效率，實現該業務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b)項目成本及各項業務成本費用大幅減少，主要是人力成本投入得到有效的壓縮；及(c)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並無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二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5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45,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20,000元)及人民幣0.01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分)。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賬款風險防控的同時，集中內部資源，繼續落實市場策略，完善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開拓其他終端新客戶，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省內外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規模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取得了一定的成效；(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加強營銷體系建設，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加快推進「居民服務一卡通」建設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

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新市場需求。該業務於期內，在積極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外現有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的同時，積極開拓江西省、江蘇省等省外新市場，做好市場調研分析，尋求借力合作發展，注重合作創新，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以爭取獲得更多服務合同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技術的創新應用發展，特別是人工智能技術融合應用，進行有益的探索，賦能業務發展，圍繞該業務的八個重點拓展產品方向，包括智慧工會、智慧園區、智慧養老、智慧社區、智慧黨建等，研究符合市場新需求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運營，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但是未有實質進展。

3.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期內，為控制運營風險，在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對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減資手續，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33,000,000元，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7,000,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總額為75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共約人民幣11,5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83,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有利於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

II.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2,1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98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0.00%(二零二四年：9.26%)。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2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1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3,39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6,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期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存貨增加。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99,8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44,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本報告期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收入大幅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3,93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9,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本報告期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其他應收款減少。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8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9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 及20.5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7%)。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54,9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30,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期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業務量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增加。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客戶就大宗採購支付之預付款的減少。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1,3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144,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3,63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09,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9,12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33,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63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09,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7,6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35,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63.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6%)。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
-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4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2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4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28,000元)。

III.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

IV. 股權結構

1. 轉讓內資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與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雲智聯**」）訂立內資股買賣協議（「**內資股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升華同意出售，而芯雲智聯同意收購193,316,930股內資股，佔要約人(如下文所定義)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如下文所定義)的聯合公告（「**守則第3.5條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38.16%。內資股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及其完成的詳情分別載於守則第3.5條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資股完成公告**」）。

2. 轉讓H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陞洋有限公司（「**陞洋**」）與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君然科技**」）訂立H股買賣協議（「**H股買賣協議**」），據此，陞洋同意出售，而君然科技同意收購65,022,000股H股，佔守則第3.5條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4%。H股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H股買賣協議及其完成的詳情分別載於守則第3.5條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H股完成公告**」）。

3. 控股股東變更狀況

內資股買賣協議及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浙江升華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陞洋直接持有52,578,000股H股，於守則第3.5條公告及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因此，浙江升華及陞洋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股東**」）。

同時，要約人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3,316,930股內資股及65,02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守則第3.5條公告及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51.00%。根據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化和雲」，而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化和雲（香港）」）為上海芯化和雲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君然科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及君然科技（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文載列內資股買賣協議及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內資股		
芯雲智聯	193,316,930	38.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51,104,240	10.09%
H股		
君然科技	65,022,000	12.84%
其他H股股東	197,103,000	38.91%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58,338,930	5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買賣協議及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要約人」）須要以現金就所有尚未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該等要約」），詳見守則第3.5條公告、內資股完成公告、H股完成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下文所定義）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依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聯合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其包含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聯合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的進程及結果另行刊發聯合公告(在適當的時候)。

V.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股權結構」一分節所述內資股買賣協議及H股買賣協議已完成及控股股東變更狀況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V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集中資源維護現有計算機硬件銷售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並鼓勵開發新客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客戶集中度同比有所改善，為該業務的穩定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受限於本集團資源規模的局限性，需要關注主要老客戶的訂單增長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同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建設與改造升級服務，同時在國內江西省、江蘇省等外省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合同訂單中。本報告期內在新客戶市場取得了一些的進展，但是尚未能取得理想業務訂單量，本集團將通過持續的市場深耕，以期加深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意向，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以期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期望在整體風險可控下，透過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導入人工智能技術，開拓新應用場景，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及／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家加快「數字政府」建設，人工智能普及應用等的發展大勢，利用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積累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進一步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產品，特別是加強基於人工智能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園區、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交通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效能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便民、惠民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新需求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運營服務方面的發展。近年來本集團在運營服務方面雖然推進不如預期，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以期繼續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實現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達致商業價值最大化。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把握信創產業發展的機遇，增加新品牌合作培育，並挖掘更多潛在優質客戶的多元需求，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本集團繼續堅持內部業務協同，完善內部利益共享機制，激勵該業務團隊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其他配套服務機會，以及鼓勵該業務團隊根據自身優勢，協助推廣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新應用的市場機會。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本集團將適時謀劃新一輪的戰略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內控管理，搭建人才梯隊，並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新業務新項目，以求通過資本擴張實現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有效突圍。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把握新技術、新市場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有效覆蓋的特色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誠然如守則第3.5條公告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計畫的任何更新資訊(在適當的時候)。

向一間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典石」)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終止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浙江典石結欠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債務(「債務」)。債務為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訴訟或其他方式要求浙江典石提前償還債務。債務按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浙江典石全額清償債務。債務乃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尚未償還。本公司認為，倘要求浙江典石於出售事項前或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償還債務，償還債務將會影響出售集團正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期望，出售集團將在買方的管控下改善財務表現，以爭取清償債務。由於浙江典石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債務構成一項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金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債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有關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債務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借款，賬面結餘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或應收借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行政總裁均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行政總裁未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授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本公司的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61.38%
陞洋	實益擁有人	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23.22%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61.38%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117,600,000股 H股 (附註2)	61.38%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及 117,600,000股 H股 (附註3)	61.38%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其他人士</i>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股 H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股 H股 (附註4)	6.6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擁有的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7,600,000股H股乃由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117,6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現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及蔡家楣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組成，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